

(c) 一受格，在語詞後的。

(i) 明以教我。——孟子

(2) 嫂嘗撫汝指吾而言曰……——韓愈祭十二郎文

(3) 女爲惠公來求殺余。——左傳

(4) 爾何會比予於管仲。——孟子

二，受格在介詞後的。

(1) 爲我作君臣相悅之樂。——孟子

(2) 爲吾謝蘇君。——史記張儀列傳

(3) 與余通書。——史記

(4) 天生德於予。——論語——見胡適的國語文法概論

這是研究學問，搜集例證的歸納法；至於研究事理，搜集例證，亦同，例如：

興言至此，最易流於悲觀，發爲過激之論。愚且極力自鎮，除客氣務盡，而唯質之歸納之方，事實既詳，然後著爲概說。夫夙昔以爲憂者，非外力之深入乎？而今則有加無已也。有加無已，而吾惟解所以媚之；於是媚外之道，亦與之繼長而增高。前清之外部，宜望塵莫及也。

夙昔以爲憂者，非財力之困乏乎？而今則有加無已也。有加無已，而吾惟知借債以彌縫之。愈彌縫之而愈困乏；愈困乏而愈不得不彌縫。坐是外人益益持吾短長，國款日見押，國產日見消，路礦日見失，甚且土地日見蹙也。

夙昔以爲憂者，非人民生命財產之危險乎？而今則黃河以南，長江以北，數千里之地，悉蹂躪於豕狼。焚燒淫掠，無所不至。政府傾南北勁旅數萬衆以合圍之，卒莫能克。不僅不能克，時乃兵匪交通，共肆荼毒也。前者南京不毀於所謂亂黨，而毀於所謂國軍。而今則西北之元元困於匪而又困於兵也。

夙昔以爲憂者非行政不能統一乎而今則內而部自爲政加甚也，外而省自爲政加甚也，地方財政之不可理加甚也，人民之感其痛苦又加甚也。

夙昔以爲憂者，非革命之子，起自田間，粗鄙近利，不解政治乎？而今則方鎮大員，莫或識丁，清流之士，四方屏迹。其他販夫，走卒，刁生，惡胥，革員，廢吏之蠅集蟻附，儼然操數萬萬人之生命於其手，而惟所割，其勢日進而未有已也。

夙昔以爲憂者，非天下不定，商工失所乎？而今則『兵亂日聞於郡縣，盜賊徧擾於城鄉，商賈不行，農機停業』（原注，此不忍雜誌所以罵倒黨人者）又烈於前也。而且武夫屠伯，奸紳猾史，日借法律以爲殺人之具。人不自保，何意謀生？因之企業愈停滯，利子愈下落，誠不知伊於胡底也！

夙昔以爲憂者，非黨禍之烈乎？而今則無京無外，暗鬪彌厲，掌政權者非某派不能，掌兵權者非某系莫可。大派之中，又含小派；正系之內，復分旁系。派派相牽，卽系系相

紙，恍若國家可亡，派若系不可亂。見象之惡，又非可以言語形容也。

凡此種種，隨筆所之，已至滿幅，讀者試思之，此其爲說，容有未然者乎？——章士釗
的政本。

由此所舉事實的歸納結果，便是袁世凱解散國會，撲滅民黨以後之政治，不但不足以強國，『卽自保其弱，懦夫且嫌其難』這就是應用他『將當今時局不安，人心惶惑之象，爬羅而剔抉之，如剝蕉然，剝至終層，將有見也。』的方法。歸納的名學，至此當已略得大概，本書非專講名學之作，不能詳也。不過西洋名學的歸納法，自培根發明，穆勒發揮光大以後，歐洲的科學和文化始有此突飛之象。穆勒之歸納法的五種方法是：

(一) 求同

(二) 求異

(三)求同與異

(四)共變

(五)求餘

耶方斯講歸納則以歸納法只是演繹法的一種。『分開來說，歸納法有幾部工夫：

第一步，觀察一些同類的『例』；

第二步，提出一個假設的通則，來說明這個『例』；

第三步，再觀察一些新例，看他們是否和假設的通則相符合。若無例外，這通則便可成立；若有例外，須研究此項例外，是否有可以解釋的理由；若不能解釋，這通則便不能成立。一個假設不能成立，便須另尋新假設，仍從第二步做起。——胡適的國語

文法概論。

依我看來，青年初學做文或和人辯論遇有疑難問題，還是照着杜威論思想或穆勒所舉的那五種辯證方法，一步一步的推求前去，自然得着圓滿的結果。梁任公先生說名學家一段論結露的原因的文字，很是有趣，今特不避煩瑣，索性把他引在下面：

我們要知道空氣爲什麼凝結而成霜露等物？第一步可用求同法研究他。暑天飲冰水，看見玻璃杯的外面結露；冬天外邊下大雪，屋裏燒著大火爐，看見玻璃窗內面結露；拿面鏡子或銅墨盒蓋，用口向著他呵氣，他面上就結露；綜合這三種現象，可以得一個公例，是：『凡結露的物體，比諸四周圍的空氣較冷，』這算是一個原則了。但還有一種現象應該注意：夜間樹葉上也結露，何以見得那塊葉一定比四圍的空氣冷呢？這很容易證明。試用兩個寒暑表，一個懸在空中，一個放在葉上，那葉上的表，一定比空中的表溫度較低。可見樹葉結露的原因，完全與玻璃等相同了。這就是用求

同的法求出來。

雖然，何以見得這一定是原因不是結果呢？或者因為結露之故，纔令該物體冷了也未可知。即不然，或者別有一個原因，而結露與體之冷，同為聯帶的結果，也未可知。所以這個原則是否可靠，還要用別的方法來證明。於是用求異法。同是裝着冰水，為什麼玻璃杯結露，瓷器杯不結露呢？同是一個滑面上呵氣，為什麼玻璃鏡的露結得快，墨盒蓋上結得慢呢？同是一個墨盒蓋上呵氣，為什麼光滑的那部分結露多，雕刻或銹壞的那部分結露少呢？就這些異處逐一求去，可見結露之有無快慢多寡，一定和該物體更有關係了。

於是再用共變法，將各種物體一一檢查，可以發現兩個原則：第一，傳熱難的物質結露易，傳熱易的物質結露難。第二，散熱易的物態結露易，散熱難的物態結露難。既是傳熱難而散熱易的物體，那麼，一面他的外部感受冷氣，就把原有的熱容易散了。

去；一面想從別處傳通熱量以補償所消失，卻甚遲慢。他那外層的滑面，自然是要比四圍空氣較冷了。這就可以證明最初發現的的原則，一點都不錯。

最後再用同異交得法來證實他。試取那種種結露的物體來比較：以物質論：或是玻璃，或是銅，或是樹葉，各各不同。以形狀論：或是圓的立體的，或是方的平面的，或是尖的，各各不同。以位置論：或在桌子上，或在牆上，或在空地，各各不同。以時候論：或在冬，或在夏，或在日裏，或在夜間，各各不同。除卻『傳熱難，散熱易，本體比周圍空氣較冷』這一個條件外，其餘各種情狀，沒有一樣不相同，然而同生出結露的現象。又翻過來，取那種種不結露的物體來比較，一個瓷杯，一個陶杯，一個石杯，玉杯，金杯，銅杯，竹杯，木杯，欸式容量，都和玻璃杯一樣；裝著一樣多的冰水，同一個時候，擺在一張桌子上，除卻『傳熱難，散熱易，本體周圍空氣較冷』這一個條件外，沒有一樣和玻璃杯不相同。然而都不能生出結露的現象。於是乎『傳熱難，散熱易，本體比周圍空氣

較冷爲結露原因』這一個斷案，便成了顛撲不破的真理了。——梁啓超墨子學案。

至此歸納法的應用，當更加明白了。我們和人辯論的時候，準着這種方法，第一步多多的搜集與這問題相同的例子，第二步再搜求相異的事實而得相同的結果的原因；若果推出那不同的原因，與這同的例子並無違反，便可推出他們的共變的結果，（或同異交得的斷案。）不過我們要曉得：

（一）歸納法不能獨擅其長的，必須與演繹法相互運用。因爲歸納法搜集衆多的事例，又要把這樣衆多的事例，一一去應用，得了斷案，成爲定理；以後拿他做通則去推論，便是演繹法了。由此可知演繹法的通則，又都是由歸納法生出來的了。譬如，『人皆有死』一個通則，我們用他斷定『孔子必死』、『蘇格拉底必死』、『你必死』、『我必死』，這也是自古及今大家看見你我同類的人，千千萬萬，都是不到百年就會死的，所以歸納起來，得了一個『人皆有死』的通例。

(二)宇宙的真理，不是人能一下發見出來的，在這個時期，他發見了一部分，過了一些年，你又發見了一部分。所以此時認為真理的，後來便被人發見一部分的錯誤，于是所謂由歸納法推定的通例，便失其根據。牛頓『吸力說』出，科學界大慶成功；現在安斯頓的相對論出，而牛頓的學說，又要搖動。可見就是歸納法所推定的通則，也只是一時的，不是永久的。宇宙或有絕對的真理，而人類之智慧有限，科學之所得，只不過一時的，相對的應用通則罷了。

所以我們和人辯論，不可輕於說絕對的話，就是歸納法演繹法推定的，也只是比較的，一時的相對的，一來可以免去多少名字上的謬誤，二來也可以不致與人以瑕隙，授人以攻擊之端。

第三節 論辯的方法

我們和人辯論，固然要有名學的根據，又須有以下種種的方法把他

表現出來：

(I) 達變。天地間找不出兩個同樣的人，也找不出兩株同樣的樹，舉凡壞壞熙熙，林林總總，森羅萬象，莫由盡同，所以同一馬克斯主義，一到了英國，便變成了基爾特社會主義；到了法國，便變成了工團社會主義 *Syndicalism*；到了俄國，便變成了多數派社會主義；到了美國，又變成了 I, W, W, 的組合。法國也是共和國，美國也是共和國，瑞士也是共和國，而美國是總統制，法國是內閣制，瑞士是行政委員制。于是可知無論什麼主義，什麼制度，甲地同乙地所實現的，一定不同。——這就是變的原故。又如辛亥以前人人視皇帝爲神聖不可侵犯，現在却不然了；從前對於軍國主義提倡得最利害，崇拜得最利害的，現在却極力的提倡廢督裁兵了；從前稱徐世昌做大總統的，現在却請徐世昌走路了；從前隨孫中山革命的，現在却威

迫孫中山退位了。前後判若兩人，今昔懸若天淵。——這也是變的原故。不過前邊的變，是空間性居多；後邊的變，是時間性居多。但是我們總要研究他們爲什麼變呢？這便是要『明因』了。

(2) 明因。我們遇到一個問題：譬如南北問題我們便要問：爲什麼陳炯明要聯絡吳佩孚？孫中山要聯絡張作霖呢？轉過來說：爲什麼張作霖要與孫中山聯絡？吳佩孚要與陳炯明聯絡呢？又譬如：梁啓超的思想變遷，我們便要問：爲什麼他在前清主張君主立憲，革命以後，他也主張共和了呢？做總長的時候，便談談政呀，內閣呀，一旦不做官，便又談起社會來了？又如胡適之的思想的變遷，爲什麼他初回國的時候，宣言二十年內不談政治，現在居然主張『好政府主義』，且罵中國的事都是些清高的人不肯出來奮鬪弄糟的呢？章太炎爲什麼始而罵蔡元培勸請孫中山退位，爲南

方的李完用，沒有幾天，却又電稱黎總統，表示贊成他的意思，把這些問題解答了，便是明因。

(3) 徵兆。『月暈而風，礎潤而雨』是一種徵兆；『履霜堅冰至』也是一種徵兆。『見其禮而知其政，聞其樂而知其德』也是一種徵兆。

『扁鵲過齊，齊桓侯客之，入朝見曰：「君有疾在腠理，不治將深。」桓侯曰：「寡人無疾。」扁鵲出，桓侯謂左右曰：「醫之好利也，欲以不疾者爲功。」後五日，扁鵲復見曰：「君有疾在血脈，不治恐深。」桓侯曰：「寡人無疾。」扁鵲出，桓侯不悅。後五日，扁鵲復見曰：「君有疾在腸胃間，不治將深。」桓侯不應，扁鵲出，桓侯不悅。後五日，扁鵲復見，望見桓侯而退走。桓侯使人問其故，扁鵲曰：「疾之居腠理也，湯熨之所及也；在血脈，鐵石之所及也；其在腸胃，酒膠之所及也；其在骨髓，雖司命無奈之何。今在骨髓，臣是以無請也。」後五日，桓侯體病，使人召扁鵲，扁鵲已逃去，桓侯遂死。」

倉公答文帝詔問道：「……齊侍御史成自言病頭痛，診其脈，告曰：『君之病惡，不可言也。』」即出，獨告成弟昌曰：「此病疽也，內發於腸胃之間，後五日當臃腫，後八日嘔膿，死成之病，得之飲酒且內。」成即如期死。臣意切其脈，得肝氣，肝氣濁而靜，此內關之病也……」——史記扁鵲倉公列傳。

我引這兩段故事，就是要證明『徵兆』關係很大。我們遇見一種特異的現象，皆可應用我們的學術經驗，判斷他將來的結果。章士釗先生說的：

夫至全國人舉爲亡國之預備，是其國有亡徵，無可疑也。所謂亡徵者，何也？亦如前

言：外患益益迫，財政益益窮，盜賊益益橫行，地方政治益益紊亂，工商業益益衰敗，官

僚私鬪益益急激而已。——甲寅雜誌政本。

就是這個意思。所以我們能把一種事理的徵兆能以看得清楚，便可拿他做爲論辯的材料。易經說：

聖人有以見天下之動，而觀其會通，以行其典禮，繫辭焉以斷其吉凶，是故謂之爻。
極天下之賾者存乎卦；鼓天下之動者存乎辭。

所謂『觀其會通』也只是從意象上着手；所謂『意象』也不過是『天下之賾』的徵兆。以此爲論辯的材料，所以說『繫辭焉以亂其吉凶。』

(4) 舉例。我們要增加我們辯論的活力，必須善於舉例。例是什麼？就是某種事實在某種情形之下；或某種境況內涵有某種事實；或某種事實情形，在同一情形或境況之下，必生同一的結果。所以以彼例此，或以此例彼，藉爲論辯的武器，這便叫做舉例。墨子小取篇說：『援也者，子然我奚獨不可以然也？』『援』就是『例援』。有人說，援例，例在先而援在後；舉例係先下結論，而後舉例以證之，其實同物，不能以先後而分其性質。譬如：

此觀於吾之外交而可知也。前清之來，當局無能，識者訾其媚外，攻之特甚。而吾權

利之未盡喪於滿清之手，未始非輿論之功。又當時封疆大吏，率多老成，與滿廷旨趣，不必劃一。每當國有大計，機迫切，頗能逕出所見，慷慨上爭，與朝旨忤，所不計也。滿洲末運，賴此而維持者不少。庚子之役，劉張二督之保衛東南，今總統袁公之遮蔽齊魯，明明與政府立異，而舉國食其賜，其大證也。而今何如者？——甲寅雜誌政本篇。

這是用前清末造輿論與督臣和政府立異的好處，做他的『不好同惡異』的主張的例子。又如約翰德凱的墨西哥的狄克推脫論說：

凡人論事，事後皆智。以墨亂言之，其先非無補救之術，特當局者不自知耳。惟美亦

然。南北戰爭，距今五十年矣，而若從今推究所以免除內亂之法，未始無之。惟人性未完，先智不足。史例所詔，往往一國之內，何弊當更，何事當廢，而其人民有權更之廢之者，乃因循復因循，及至無可挽回，訴之武之。即欲爲之，亦已晚矣。墨美固皆同此例也。巴士的獄未陷之前數月，路易十六之所讓於民者，廣大無倫。苟若五年之前，僅出其

一部與民更始，革命之禍，吾知免矣。迨戰禍既開，無論所讓與者，至於何許，要皆無濟。

以法證墨，又豈不然？——見章士釗先生的帝政駁議。

這是拿法國革命做墨國革命的例子，又如：

孫桓子還於新築，不入，遂如晉乞師，臧宣叔亦如晉乞師，皆主卻獻子。晉侯許之七

百乘。卻子曰：『此城濮之賦也。有先君之明，與先大夫之肅，故捷克於先大夫，無能為

役。』請八百乘，許之。——左傳成公二年。

秋，宋大水，公使弔焉。曰：『天作淫雨，害於棗盛，若之何不弔？』對曰：『孤實不敬，天

降之災，又以為君憂，拜命之辱。』臧文仲曰：『宋其興乎！禹湯罪己，其興也勃焉；桀紂

罪人，其亡也忽焉。且列國有凶，稱孤，禮也。言懼而名禮，其庶乎。』……左傳莊公

十一年。

上邊所謂『城濮之賦也……』和『禹湯罪己……』云云，是拿已

往的史實做例子的舉例第一要親切，就是要與所論辯的事實，同一性質；第二要酌量所論證的問題的重輕，以爲舉例多寡的標準。不然，舉例太多，喧賓奪主，反足以減少本文的精神。若是對於一個事體舉了許多同類的例，然後證明所以的結論，或是先舉許多同樣的例，然後把他所得的結果抽繹出來，據以論斷所辯論的問題，這便近於歸納的名學。墨子小取篇所說的「推也者，以其所不取之同於其所取者，予之也。是猶謂「也」——同他——者同也，「吾豈謂「也」——同他——者異也。」——也就是這個意思。

(5) 譬喻。譬喻不過當一種事理，很費解或是不能直言的時候，則用譬喻以代之，倒也有力，且很經濟。譬如：

柳氏啐道：「發了昏的！今年還比往年？把這些東西都分給了衆媽媽了。一個個的不像抓破了臉的；人打樹底下一過，兩眼就像那鷺雞是的，還動他的菓子！可是你舅

母姨娘兩三個親戚都管着，怎不和他們要去，倒和我來要？這可是「倉老鼠問老鴿去借糧，守着的沒有，飛着的倒有」——紅樓。

又如：

我們應該先從研究中國社會上，政治上，種種具體問題下手，有什麼病，下什麼藥，診察的時候，可以參考西洋先進國的歷史和學說，用作一種「臨症須知」，「開藥方的時候，也可以參攷西洋先進國的歷史和學說，用作一種「驗方新編」——見胡適文存問題與主義。

所謂「倉老鼠問老鴿去借糧……」和「臨症須知」「驗方新編」都是譬喻。又如：

顧說者曰：今之人好以舐排異己罪政府，亦不盡然。某處亦用新人矣；參政且收各派矣。交涉敗後，覺引用新學人物之要尤切。舉世不談之「立法院」，至由大總統三令

五申，剋期舉辦，子其謂何？」愚曰：「此傳所謂『吾且柔之矣。』對抗力且以消失淨盡，與曩言保持對抗力，以躋政治於常軌者，不正倂馳也耶？一年以來，頗聞有建議廢學校，復科舉者，交涉既屢，又聞有頌功德請慶祝者，此其人皆夙稱才士能吏，縱非嶄新，而亦不能謂舊，顧何以如是？果其自始即持此見，冀貫徹之，吾又何責而事乃大謬不然。偶見文道谿所遺雜識，謂：『有譚宗浚者，生平最惡洋務之人也。一日謁相國閻敬銘，閻稱洋務不可不習，譚乃走告某御史，請上摺設立洋務學堂。某怪之，則曰：非此不足以取悅閻丹初也。』今之才士能吏，無往而不閻丹初，其主者，故有如此之怪現象——章士釗的共和平議。

這種譬喻帶有例證性質，故更親切有味；而『今之才士能吏無往而不閻丹初其主者』一句，把特別名詞用做他動詞，越發生動。說苑上說

梁王謂惠子曰：『顧先生言事則直言耳，無譬也。』惠子曰：『今有人於此，而不知彈

者曰，彈之狀何若？應曰，彈之狀如彈，則諭乎？王曰，「未諭也。」於是更應曰，「彈之狀如弓，而以竹爲絃，則知乎？」王曰，「可知矣。」惠子曰：「夫說者固以其所知諭其所不知而使人知之。今王曰無譬，則不可矣。」

可以知到譬喻與辯證的關係了。譬喻和舉例有時似乎相同，其實不然。舉例是用同樣的事實來做例子。譬如孟子說，「舜人也；我亦人也。有爲者亦若是。」又說，「管仲，曾西之所不爲，而子爲我願之乎？」譬喻是用不同性質，而僅有一部分的形狀或情形和我們所要論証的物事相同，便拿來做譬。譬如孟子說：「飢者易爲食，渴者易爲飲，德之流行，速於置郵而傳命。」孟子和人辯論最善於舉例和譬喻，學者可以拿他做爲研究的材料。但是像他的「楊子爲我，是無君也；墨子兼愛，是無父也。無父無君，是禽獸也。」那樣的武斷的舉例和譬喻，便要不得了。

(6) 根據。我們和人辯論必須先有立論的根據，就是我們和人辯論所持的標準，也就是我們的根本觀念——信仰。譬如中國的政治行動，人民的權利的保障，要以民國約法為根據，違背約法的袁世凱和徐世昌，人民皆得起而非之，攻之，驅除之。在現在政治活動之下，沒有人敢彰明較著的反對約法的。（若作學理上的討論，則不在此例。）又如文學，我們要以古今大文學家的傑作做我們的研究和辯証的根據。不過這有一層困難，就是甲所信仰，認為可以做辯証的根據的，乙未必也認為可以做辯証的根據。如可蘭經 Koran，回教徒認為可以做人生行為的標準和知人論世的根據的，耶教徒却視之漠然；無政府黨所信仰的典籍，又不能做為共產黨所共認為辯証的根據。所以和人辯論，須要『除客氣務盡』，『拋却主觀見解，所引為根據的，務得聽者讀者全體的同情，方不致招人反對或反駁，

然而難矣。

(7) 證據

證據有兩種：(一)物證，(二)人證。張三做賊，李先生王先生說，曾見他夜入某家行竊；鎮上失火，李先生同張先生親眼看見一個人拿着引火物丟在草堆裏，事後他們說了。我們因為李王和李張都是誠實有信用的人，可以相信張三確是做賊，鎮上失火確是人放的。這都是人證。不過人證很不足靠；最好的證據是與這一種事實有直接關係的物事。如路上有一個人，死在地下，頭上受了斧痕的重傷，因而致命；於是偵察王二家裏有一把斧子，其斧口與傷痕的長闊一樣，再檢查王二的衣巾上有血跡；又檢出王二身邊二百塊錢的紙幣；然後再打聽死者的下落，曉得他于某日某夜動身赴某地，身邊帶有二百塊錢中國銀行五塊錢一張的錢幣；再回頭察一察王二的紙幣，果然同死者身上的一樣，然後再追問王二，這

紙幣是從那里來的，若果沒有確實著落，便可做爲王二『謀賊害命，攔路行劫』的證據。又如紅樓夢中的賈瑞調戲他嫂子鳳姐，在鳳姐『房後小過道裏那間空屋裏』抱住賈蓉叫道：『親嫂子，等死我了。』然後賈薈也來了，若是鳳姐真要到賈母跟前去告狀，這真是『人贓現貨』是最確實的證據。這雖是一個滑稽的比譬，然而于此可見物事的關係了。有時人證也沒有，物證也沒有，只得多多搜集與事實發生有間接關係的情況——旁證——一步一步的推去，也可得到相當正確的辯證。

第四節 論辯文

論辯文的組織，普通的分四部：（一）發端，（二）陳述，（三）證明，（四）結論。

（一）發端

我們做文或演說，總要先敘明事由，然後才入正文。這樣的事由，就是古人所謂『開宗明義第一章』。在本書，我叫他做『發端』。在論辯文或言論的辯論中，這個部分，尤其要緊。要把所論辯的問題的意義和對手方的意見，先行大略申敘一番，始足引起讀者或聽衆的注意。因爲作者或說者的態度和主張，皆可於發端中推見其一斑。不過發端的言辭切忌冗長和晦澀；晦澀則讀者或聽衆不易領略，易起他們沈悶；冗長則過勞讀者，或聽衆的腦力和時間，易使他們厭倦。所以發端詞要簡單明瞭，又要富於攝引力；如：

(1) 莒紀公生太子僕，又生季陀，愛季陀，生黜僕，且多行無禮於國。僕因國人以弑紀公，以其寶玉來奔，納諸宣公。公命與之邑，曰：『今日必授。』季文子使司寇出諸竟，曰：『今日必達。』——左傳。

(2) 天下之治方術者多矣，皆以其有爲不可加矣。古之所謂道術者，果惡乎在？曰：无乎不在。曰：神何由降？明何由出？聖有所生，王有所成，皆原於一。不離於宗，謂之天人；不離於精，謂之神人；不離於真，謂之至人；以天爲宗，以德爲本，以道爲門，兆於變化，謂之聖人；以仁爲恩，以義爲理，以禮爲行，以樂爲和，薰然慈仁，謂之君子；以法爲分，以名爲表，以參爲驗，以稽爲決，其數一二三四是也。百官以此相齒，以事爲常，以衣食爲主，蕃息畜藏，老弱孤寡爲意，皆有以養，民之理也。古之人其備乎？配神明，醇天地，育萬物，和天下，澤及百姓，明於本數，係於末度，六通四辟，小大精粗，其運無乎不在，其明而在數度者，舊法世傳之史，尙多有之。其在於詩書禮樂者，鄒魯之士，搢紳先生，多能明之。詩以道志，書以道事，禮以道行，樂以道和，易以道陰陽，春秋以道名分。其數散於天下，而設於中國者，百家之學，時或稱而道之。天下大亂，賢聖不明，道德不一，天下多得一察焉，以自好。譬如耳目鼻口皆有所明，不能相通，猶百家衆技也，皆有所長，時有所用，

雖然，不該不徧，一曲之士也。判天地之美，析萬物之理，察古人之全，寡能備於天地之美，稱神明之容。是故內聖外王之道，闇而不明，鬱而不發，天下之人，各爲其所欲焉，以自爲方，悲夫！百家往而不反，必不合矣。後世之學者，不幸不見天地之純，古人之大體，道術將爲天下裂！——莊子天下篇。

(3) 臣伏見天后時有同州下邳人徐元慶者，父爽爲縣尉趙師韞所殺，卒能手刃父讎，束身歸罪。當時諫臣陳子昂建議誅之，而旌其閭，且請編之於令，永爲國典，臣竊獨過之。——柳宗元駁服讎議。

上面二個發端：一個是叙辯論的事由，不明下斷語，而是非曲直，已在其中；一個是總論全篇的大意，末了一個也是敘述辯論的事由，而末了下一個斷語；這是他們同之中不同的地方。

(二) 陳述

接着發端之後，便入正文。入了正文，便須發表自己對於本問題的意見，或是答辯反對的言論，或是反對人家的主張。有的先歷述一般人對於這個問題的輿論，然後陳述自己主張；有的先述所與論辯者對於本問題的意見，次述一般人對於此種意見的贊否，然後才把自己的主張發表出來；也有自己先提出主張，後才把各方面的議論一一批評。甚至有時故作一種驚世駭俗之論，以聳聽聞，然後繼續陳明，層層論辯，到了末了，卒歸於平正通達，亦足以提起讀者或聽眾的好奇心，研究心，以鼓舞他們的興趣，減少他們的厭倦。例如：

(1) 公問其故，季文子使大史克對曰：「先大夫臧文仲教行父以事君之禮，行父奉以周旋，弗敢失隊，曰：『見有禮於其君者，事之如孝子之養父母也；見無禮於其君者，誅之如鷹鷂之逐鳥雀也。』先君周公制周禮曰：『則以觀德，德以處事，事以度功，

功以食民。『作誓命曰：「毀則爲賊，掩賊爲藏，竊賄爲盜，盜器爲姦。主藏之名，賴姦之用，爲大凶德；有常無赦，在九刑不忘。」行父還觀莒僕，莫可則也。孝敬忠信爲吉德；盜賊藏姦爲凶德。夫莒僕，則其孝敬，則弑君父矣；則其忠信，則竊寶玉矣。其人則盜賊也；其器則姦兆也；保而利之，則主藏也。以訓則昏；民無則焉。不度於善，而皆在於凶德，是以去之……』——左傳文公十八年。

(2) 不侈於後世，不靡于萬物，不暉於數度，以繩墨自矯，而備世之急。古之道術，有在於是者，墨翟、禽滑釐聞其風而說之。爲之大過，已之大循，作爲非樂，命之曰節用。生不歌，死无服。墨子汎愛兼利而非鬥，其道不怒，又好學而博，不異，不與先王同，毀古之禮樂。——莊子天下篇。

(3) 臣聞禮之大本，以防亂也。若曰『無爲賊虐，凡爲子者殺無赦』，刑之大本亦以防亂也。若曰『無爲賊虐，凡爲治者殺無赦』，其本則合，其用則異，旌與誅莫得而

並焉。誅其可旌，茲謂濫；黷刑甚矣。旌其可誅，茲謂僭，壞禮甚矣。果以是示於天下，傳於後代，趨義者不知所向，違害者不知所立，以是爲典，可乎？蓋聖人之制，窮理以定賞罰，本情以正褒貶，統於一而已矣。嚮使刺讞其誠僞，考正其曲直，原始而求其端，則刑禮之用判然離矣。

何者？若元慶之父，不陷於公罪，師韞之誅，獨以其私怨，奮其吏氣，虐於非辜，州牧不知罪，刑官不知問，上下蒙冒，籲號不聞，而元慶能以戴天爲大恥，枕戈爲得禮，處心積慮以衝讎人之胸，介然自克，卽死無憾，是守禮而行義也。執事者宜有慚色，將謝之不暇，而又何誅焉？其或元慶之父，不免於罪，師韞之誅，不愆於法，是非死於吏也，是死於法也。法其可讎乎？讎天子之法，而戕奉法之吏，是悖鰲而陵上也。執而誅之，所以正邦典，而又何旌焉？且其議曰：『人必有子，子必有親，親親相讎，其亂誰救？』是惑於禮也。

甚矣。——柳宗元駁復讎議。

以上三個例子是接續發端所引的文字來的；不過三個例子雖同一陳述，但各有不同。第一個先拿先大夫先君的教訓做準則，然後據以發表他對於莒僕必『出諸竟』的道理；第二個例子本係六段平行文字，前五段的組織完全相同，如：

(a) 不侈於後世，……古之道術，有在於是者，墨翟禽滑釐聞其風而說之。

(b) 不累於俗，不飾於物，不苟於人，不伎於衆，願天下之安寧以活民命，人我之養畢足而止，以此白心。古之道術有在於是者，宋鉞，尹文聞其風而悅之。

(c) 公而不當，易而无私，決然无主，趣物而不兩，不顧于慮，不謀於知，於物无擇，與之俱往，古之道術有在於是者，彭蒙，田駢，慎到，聞其風而悅之。

(d) 以本爲精，以物爲粗，以有積爲不足，澹然獨與神明居。古之道術有在於是者，

關尹，老聃聞其風而悅之……

(e) 芴漠无形，變化无常，死與生與？天地並與？神明往與？芒乎何之？忽乎何適？萬物畢羅，莫足以歸，古之道術有在於是者，莊周聞其風而悅之……

(f) 惠施多方，其書五車，其道舛駁，其言也不中……

上頭五段組織完全一樣；第六段——惠施多方……其言也不中——組織形式雖稍有不同，而其意義實與上五段相同。一直到「證明」、「結論」都是平行，此其所以不同也；第三個例子先推原刑禮之本，然後據以辯駁主張旌誅並用之非是。

(三) 證明

發表意見之後，必有種種證據——聖賢訓典，歷史事實，或本問題的因果與事實——舉出，始足以堅持立論的根據，確保讀者或聽衆的信仰；

例如：

(一)昔高陽氏有才子八人，蒼舒，隕斨，檮戴，大臨，虯降，庭堅，仲容，叔達，齊聖，廣淵，明允，篤誠，天下之民，謂之八愷；高辛氏有才子八人，伯奮，仲堪，叔獻，季仲，伯虎，仲熊，叔豹，季狸，忠肅，共懿，宣慈，惠和，天下之民，謂之八元。——此十六族也，世濟其美，不隕其名，以至於堯，堯不能舉。舜臣堯，舉八愷，使主后土，以揆百事，莫不時序，地平天成；舉八元，使布五教於四方，父義，母慈，兄友，弟共，子孝，內平外成。昔帝鴻氏有不才子，掩義隱賊，好行凶德，醜類惡物，頑嚚不友，是與比周，天下之民，謂之渾敦；少皞氏有不才子，毀信廢忠，崇飾惡言，靖譖庸回，服讒蒐慝，以誣盛德，天下之民，謂之窮奇；顓頊氏有不才子，不可教訓，不知話言，告之則頑，舍之則嚚，傲很明德，以亂天常，天下之民，謂之檮杌；——此三族也，世濟其凶，增其惡名，以至於堯，堯不能去。緡雲氏有不才子，貪于飲食，冒于貨賄，侵欲崇侈，不可盈厭，聚斂積實，不可紀極，不分孤寡，不恤窮匱，天下之民，以比三

凶，謂之饗饗。舜臣堯，賓於四門，流四凶族，一渾敦，窮奇，檇杌，饗饗，一投諸四裔，以禦魑魅。是以堯崩而天下如一，同心戴舜，以爲天子，以其舉十六相去四凶也。故虞書數舜之功曰：『慎徽五典，五典克從，無違教也。』曰：『納于百揆，百揆時序，無廢事也。』曰：『賓于四門，四門穆穆，無凶人也。』——左傳文公十八年（續前）

(2) 黃帝有咸池，堯有大章，舜有大韶，禹有大夏，湯有大濩，文王有辟雍之樂，武王，周公作武。古之喪禮，貴賤有儀，上下有等，天子棺槨七重，諸侯五重，大夫三重，士再重。今墨子獨生不歌，死不服，桐棺三寸而無槨，以爲法式。以此教人，恐不愛人；以此自行，固不愛己。未敗墨子道，雖然，歌而非歌，哭而非哭，樂而非樂，是果類乎其生也，勤其死也薄，其道大毅，使人憂，使人悲，其行難爲也，恐其不可以爲聖人之道，反天下之心，天下不堪。墨子雖能獨任，奈天下何！離於天下，其去王也遠矣。

墨子稱道曰：『昔者禹之湮洪水，決江河，而通四夷九州也，名山三百，支川三千，小

者無數。禹親自操橐耜，而九雜天下之川。腓無胈，脛無毛，沐甚風，櫛疾雨，置萬國。禹大聖也，而形勞天下也如此。使後世之墨者，多以裘褐爲衣，以跣躄爲服，日夜不休，以自苦爲極，曰不能如此，非禹之道也，不足爲墨。』相里勤之弟子，五保之徒，南方之墨者，苦獲已齒，鄧陵子之屬，俱誦墨經，而倍誦不同，相謂別墨。以堅白異同之辯相訾，以觭偶不侔之辭相應，以巨子爲聖人，皆願爲之尸，冀得爲其後世，至今不決。——莊子天

下篇（續前）

（3）禮之所謂讎者，蓋其冤抑沈痛而號無告也；非謂抵罪觸法，陷於大戮，而曰彼殺之我乃殺之，不議曲直，暴寡脅弱而已，其非經背聖，不亦甚哉！周禮：調人掌司萬人之讎，凡殺人而義者，令勿讎；讎之則死。有反殺者，邦國交讎之，又安得親親相讎也？』春秋公羊傳曰：父不受誅，子復讎，可也；父受誅，子復讎，此推刃之道，復讎不除害。——

柳宗元駁後讎議（續前）